

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2023-2024 年度双微平台代运营全案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次）比选文件答疑的通知

各潜在比选响应人：

现将 2023-2024 年度双微平台代运营全案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比选文件答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答疑部分

序号	提问内容/答复
提问 1	比选文件中：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三、成交标准----3.2.2 详细评审的《综合评估表》中：A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第(1)条：比选响应人应具备丰富的商场新媒体平台策划/代运营经验。自 2018 年至今：为商场提供过新媒体平台策划/代运营服务(新媒体平台需要至少包括微信公众号和微博)，且项目服务费用在 20 万元及以上，有 1 项业绩经验得 1 分，累计最多得 10 分(为同一商场策划/运营的不同新媒体平台算 1 个项目)。 提供要求：2018 年至今的新媒体平台策划/代运营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且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及相关证明材料。 事实依据：为商场提供过新媒体平台策划/代运营服务（新媒体平台需要至少包括微信公众号和微博），且项目服务费用在 20 万元及以上，有 1 项业绩经验得 1 分，累计最多得 10 分（为同一商场策划/运营的不同新媒体平台算 1 个项目）。属于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常见违规违法行为清单的通知》附件：三 评审因素及标准 9：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答复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常见违规违法行为清单的通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本条评审因素是基于重庆机场商业新媒体代运营需求而设立，主要为评价比选响应人商场类新媒体策划/代运营能力，且只是加分项，并不是必要条件，采购人欢迎不具备该条件的企业参加比选，不具备该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其它评审因素增加得分以体现自身实力。
提问 2	比选文件中：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三、成交标准——3.2.2 详细评审的《综合评估表》中：A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第（2）条：比选响应人应具备较强的新媒体代运营经验。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项目小组成员 2018 年至今的为商场提供的新媒体平台代运营全案策划案例 1 组（案例应包括公众号活动策划案例 1 例、公众号图文稿件 1 例、具体前期策划方案及作品产出情况等内容），评委通过所展示案例的网络互动效果/平面设计美观性/文案内容创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排名。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4 分；第三名得 2 分；第四名及后面排名不得分。 事实依据：“评委通过所展示案例的网络互动效果/平面设计美观性/文案内容创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排名”中定义的网络互动效果/平面设计美观性/文案内容创意等方面为模糊概念，该条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未相对应；评审过程中采用未明确的综合评定直接进行排

	名并据此打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常见违规违法行为清单的通知》附件：三 评审因素及标准 12：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答复	首先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常见违规违法行为清单的通知》。其次，比选响应人所展示案例的“网络互动效果”需同时提供该案例浏览量、回复量等网络数据作为辅助依据；“平面设计美观性/文案内容创意”属艺术创作范畴，不适用量化标准，由评委自行评定。最后，评委在进行综合评审时，均为独立打分；比选响应人该项评审因素得分为所有评委就该项评审因素打分的平均值。
提问 3	比选响应人应具备较强的平面设计能力。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项目小组成员 2018 年至今的为商场提供的新媒体平台平面设计图稿 5 组（包括但不限于重点活动宣传海报、重要节日海报设计等），评委通过图稿展示的设计水平、与活动调性的契合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排名。第一名得 4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第四名及后面排名不得分。提供要求：2018 年至今的为商场提供的新媒体平台版面设计图稿 5 组、项目合同复印件（且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及相关证明材料。 事实依据：“评委通过图稿展示的设计水平、与活动调性的契合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排名”中定义的设计水平、与活动调性

	的契合度等方面为模糊概念，该条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未相对应；评审过程中采用未明确的综合评定直接进行排名并据此打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常见违规违法行为清单的通知》附件：三评审因素及标准 12：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答复	首先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常见违规违法行为清单的通知》。其次，“设计水平、与活动调性的契合度”属艺术创作范畴，不适用量化标准，由评委自行评定。最后，评委在进行综合评审时，均为独立打分。最后，评委在进行综合评审时，均为独立打分；比选响应人该项评审因素得分为所有评委就该项评审因素打分的平均值。
	根据采购人要求，依据重庆机场商业特点，针对 2023 年中秋设计 1 个微信公众号/微博宣传方案，方案需体现比选响应人对重庆机场微信公众号/微博平台的策划运营思路和独到见解，包括但不限于重庆机场商业相关主题活动策划、线上互动活动策划等、并制作图文 1 篇，比选评标小组通过策划、图稿展示的设计水平和策划能力以及与重庆机场商业的调性契合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排名，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7 分；第三名得 5 分；第四名及后面排名不得分。提供要求：2023 年中秋微信公众号/微博宣传方案（该方案应以 PPT 形式呈现，且比选响应人拟为本项目委派

提问 4	的策划经理对该方案做现场陈述，陈述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事实依据：“根据采购人要求，依据重庆机场商业特点”，比选文件中并未给出重庆机场商业特点相关的解释；“比选评标小组通过策划、图稿展示的设计水平和策划能力以及与重庆机场商业的调性契合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排名”，该条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未相对应；评审过程中采用未明确的综合评定直接进行排名并据此打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常见违规违法行为清单的通知》附件：三评审因素及标准：1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但未说明采购标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常见违规违法行为清单的通知》附件：三评审因素及标准 12：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答复	首先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常见违规违法行为清单的通知》。其次，“重庆机场商业特点”可由比选响应人自行调研形成，并无统一标准，采购人欢迎比选响应人表达新颖独特且对重庆机场商业运营提升切实有效的思路和见解，以体现自身实力。最后，评委在进行综合评审时，均为独立打分；

	比选响应人该项评审因素得分为所有评委就该项评审因素打分的平均值。
--	----------------------------------

二、以上通知内容为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如与原比选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本通知内容为准。无论比选响应人下载与否，采购人均视为比选响应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